

**控股股东关于
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
的回复**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送达的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（“问询函”）已收悉。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（“本公司”）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回函签署之日，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收购、重大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重大资产剥离、重大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函。

**实际控制人关于
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
的回复**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送达的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（“问询函”）已收悉。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 和Liu Dong Sheng（“本人”）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回函签署之日，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收购、重大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重大资产剥离、重大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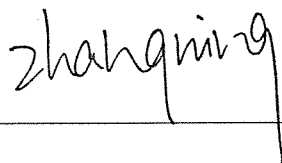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》之签字（盖章）页）



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

2024年7月23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》之签字（盖章）页）



Zhang Ning

2021年7月23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》之签字（盖章）页）



Liu Dong Sheng

2021年7月23日